

围绕中心工作 强化组织实施 黑龙江启动执法大练兵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2022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暨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启动会近日召开。

据了解,今年黑龙江省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围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统筹推进推进执法战线承担的污染防治攻坚战35项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20项重点工作。

同时,黑龙江省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还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省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通过开展工作指导、业务培训、案例发布等工作,督促各级继续深入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和“减处罚清单”等制度,规范行

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开展“送法入企”和“执法普法”,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启动会要求,今年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充分发挥大练兵“指挥棒”的作用,做到强化组织实施、强化科技练兵、强化实战练兵等“6个强化”。

其中,各市(地)将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通过交叉互查、专案专查等方式,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着力补齐短板弱项,提升案卷质量。同时,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将继续联合公安、检察等机关,共同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等专项行动,考核指标以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数量为准。

强化能力建设 推进精准治污

济南槐荫开展实战练兵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马江涛济南报道 “组织执法人员对危险废物、在线监控、涉VOC企业,开展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对9家在线监控企业进行了排查……”这是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实战练兵的一幕。

今年以来,槐荫分局以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为抓手,瞄准建一流环境执法队伍的目标,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将大练兵活动与综合执法、双随机检查等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开展实战练兵。

同时,为强化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槐荫分局严格执行录入清单制度,全员全

域全程使用省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对各类污染源开展现场检查,实现无纸化现场监管,促进执法工作更加规范。

为持续推进信息化应用,加强“非现场”执法手段运用,槐荫分局将无人机巡查制度化、规范化,实现5天内即可飞巡一遍全域,使之成为源头管控的有力手段。

此外,槐荫分局在建材、表面涂装、医院等重点排污企业安装56个GDS5高空视频监控摄像头,16家企业安装用电监控,在线实时监控排污状况,实现在线监测报警、远程执法、无人机巡检、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等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监管。

20支队伍同台竞技

沧州举办执法比武竞赛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董聚宝沧州报道 为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近日举办了2022年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

据了解,本次竞赛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客观题,考验各位参赛选手对基础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掌握以及临场反应能力;第二部分为案例分析题,用执法人员最熟悉的真实案例,考察的是各位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真实本领;第三部分为论述题,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展现了参赛选手

的综合素质,还体现了队伍中两位选手的配合。

经过前期线上选拔,来自沧州市的19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的参赛选手和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近日举办了2022年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

经过激烈的角逐,最终,海兴县代表队获得本次竞赛第一名,青县、黄骅市代表队分获二、三名。

下一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创新学习形式,丰富活动载体,组织丰富多样的大练兵活动,激发全系统队伍爱岗敬业、创先争优的热情,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和人才支撑。

深圳出台服务经济稳定增长21条措施

内容涉及增强服务效能、优化监管方式、助企纾困解难等六方面

◆本报记者陈媛媛

全面推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在全国率先探索推行“承诺+修订、一次办完”信用修复机制;首创重点企业“观察哨”模式,聘请企业作为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推广、政策实施等工作“体验师”;首开先河推动工业废水委托水质净化厂处理模式……7月9日,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正式发布《深圳市生态环境领域服务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多项创新举措。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稳定经济增长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市相关要求,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圳在持续增强服务效能、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多措并举助企解难、发展壮大环保产业、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等六个方面提出21条具体措施,构建涵盖项目落地、生产经营、转型发展等全流程、多层次的政策举措体系,解决企业难题,将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全面推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加速重大项目落地

《若干措施》结合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扎实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服务经济稳定增长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主动服务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深圳将严格落实重大项目台账管理,优化“绿色通道”环评审批,实行提前介入服务、环评受理材料“容缺后补”机制等支持措施。试点开展“打捆”环评审批,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间。

全面推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依法组织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制定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在已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落地的先进制造业项目,依法简化或豁免环评。

有力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有效助力“20+8”产业集群建设,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全力服务重大项目落地。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强化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建设,有效引导金融对重大生态环保项目的精准支持。

全面落实审批服务“一网通办”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让政务数据多跑路、企业审批少跑腿,力争实现审批“不见面”。全面推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等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办理结果免费邮寄或专人送达。

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优化创新执法监管方式

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综合运用在线监控、清洁生产审核、信用评级等手段,动态

更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优先将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于清单内企业,给予减免现场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正向激励。

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实行首违不罚和轻微不罚制度,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清单制管理。充分运用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广泛实行“探头站岗、鼠标巡逻”,结合无人机、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红外遥测、走航车等科技手段,推行非现场执法模式,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科技化、精准化水平。加强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智能化应用,完善“远程喊停”监管模式。

建立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主动服务企业开展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探索推行“承诺+修订、一次办完”信用修复机制。强化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实施“红黄蓝绿”管理,探索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等措施。

推行企业自证守法。推行企业自证履行生态环境法律义务模式,引导企业通过完善电子资料、监测监控数据、书面证据等证据保全机制,自觉规范履行生态环境法律义务。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形式审查监管企业守法情况,有效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试行重点企业“观察哨”模式,多措并举助企纾困解难

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帮扶。深入园区、企业、行业协会开展技术咨询、结对帮扶,积极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常态化开展“送技术”专题活动。委托专业技术团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免费技术指导,协助企业规范高效履行法定义务。

加强企业政策法规服务。定期组织专家服务团队到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综合环境服务外包,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治理机制。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康复中心”,推广环境“体检”、环保管家、环保顾问、碳顾问等第三方服务模式。

在发展壮大环保产业方面,加快环保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技术创新,推动先进技术应用,推进环保装备产业化。深化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模式,加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合作,探索“抱团出海”机制,推动企业开拓国际环保市场。

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方面,加大企业治污支持力度,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中央、省、市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储备库,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纳入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发电机组、非道路移动机械、锅炉等污染治理项目予以补贴。实施工业集聚区规范化建设资金补贴,加强清洁生产审核资金补贴。



韩东良 宗仪君供图

针对生态环境部推送的帮扶企业名单,江苏省淮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优化检查方式,抽调全市执法能手组成臭氧帮扶小分队,近日对辖区内企业进行臭氧帮扶检查。因为小分队成员使用便携式手持风速仪测量吸风口风速。

选聘150名营商环境监督员,解决“不愿为、不会为、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

沈阳开展生态环境执法隐形监督

◆本报通讯员姚亮

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部署要求,经过一定程序层层审核把关,优选聘请了以特约参与形式履行监督、建议、评议、宣传等相关职责的各界人士作为沈阳市首批生态环境特约监督员,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隐形监督。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正能量,加强营商环境建设

据了解,此次选聘是为了全面规范沈阳市生态环境执法行为,有效遏制生态环境监管部门随意、多头执法和办理“关系案”“人情案”以及恣意裁量、工作作风等方面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正能量,切实加强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助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营商环境。

本次所选聘人员将确保能有效收集各方意见,共同参与生态环境执法领域营商环境建设。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部署要求,经过一定程序层层审核把关,优选聘请了以特约参与形式履行监督、建议、评议、宣传等相关职责的各界人士作为沈阳市首批生态环境特约监督员,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隐形监督。

为充分体现代表性、引领性、权威性,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特邀监督员选取范围覆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中小微企业相关人员和机关、事业人员等,同时优先考虑对沈阳地区经济贡献较大、守法程度较高企业,确保每名特约监督员人选机会均等。

按照职责要求,特约监督员有权对沈阳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执法、依法执法等情况进行隐形监督,收集并反馈社会各界对辽宁省及沈阳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及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反映企业群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

堵点、痛点”,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积极宣传辽宁省及沈阳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及措施等。

6月29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沈阳市和平区、沈河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苏家屯区、棋盘山风景区等区域生态环境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督察员聘任仪式,聘任督察员,并针对即将开展的隐形监督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和现场互动,使各位督察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方向,进入角色。

座谈会上,生态环境部门认真聆听了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诉求,以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难题,并现场给予了政策解读宣传和业务性指导,以及后续对接开展跟踪服务。

拓宽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形成综合监管效力

据统计,截至目前,沈阳市共

有500余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企业行业多、执法范围广,立案数量大,从工作中不足之处和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充分反映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面临着新的考验,同时在对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管方面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结合实际,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前期相继推出了一系列监管措施。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行动中必须向执法对象发放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营商环境服务卡,对违反“十项禁令”的,赋予企业拒绝现场检查的权利。明确执法人员完成现场检查后,必须向执法对象出示电子二维码,执法对象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登录评价模块,对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本次公开选聘生态环境督察员,是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拓宽了监督渠道,创新了监督方式,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中形成综合监管效力,不断强化引导全体执法人员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执法为民,解决“不愿为、不会为、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积极助力基层减负,不断推进为民情怀,以实际行动,优化沈阳营商环境建设。

赔偿标准大幅提升 30天内理赔到位 青海试点野生动物致害赔偿

本报通讯员夏连琪 刘红西宁报道 《青海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保险赔偿试点方案》近日由青海省林草局联合省财政厅制定印发,确定试点期间保险费为每年300万元,执行过程中保险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适当调整,保险费由省级财政负担。

至此,青海也成为全国首个赔付区域最广(全省范围)、赔偿类型最全面的实施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赔偿的省份。

该项试点工作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承保,于2022年5月15日在全省范围内启动实施,试点时间从2022年到2025年。

其中,人员死亡赔偿标准提高至60万元,较原先的赔偿办法规定提高近三倍,造成生产生活设施损失每户最高赔偿限额为30万元。

使用槽罐车偷排污染物逃避监管

株洲天元区查处两起偷排案件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红武株洲报道 湖南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天元公安分局、区污防办、区城管局联合办案,近日查获一起使用槽罐车排放污水的环境违法行为,这是天元区今年查获的第二起利用槽罐车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

7月11日凌晨,株洲市芦淞区捷通疏通管道服务部路某某、路某现、刘某某使用槽罐车将0.5吨左右的化粪池和隔油池的混合污水排放到天元区力嘉路雨水井,造成污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排湘江。目前,三名涉案人员已被立案调查。

据介绍,今年以来,天元区已发生多起使用槽罐车排污至市政管网的环境违法行为,但由于嫌疑人行事隐秘,排放完废水后立即逃之夭夭,所以,违法行为很难被当场查获。

5月22日,株洲市荷塘区

同时,保险资金到位相较于以往提前了1年时间,确保受损群众能快速得到理赔。各县(市、区)设立365天24小时快速接报电话,经确认后,理赔可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截至2022年6月24日,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已受理野生动物致害赔偿案件146笔,理赔资金到位120.34万元。

据了解,自2005年起,随着青海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地建设、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生态工程的推进和实施,人与野生动物间的冲突凸显。

青海省就当地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情况开展调研,并于2012年起施行《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赔偿办法》。截至2021年12月底,全省共受理相关致害损失赔偿事件7000多起,省州县三级财政兑现群众赔偿资金4400余万元。